

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參、競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105 年 3 月 23 日（三）。

二、時間：13：05~14:50。

三、地點：字音字形組於餐三甲教室(誠 110R)，作文組於餐三甲教室(誠 110R)，朗讀組於流通二教室(誠 102R)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全校一、二年級各班，每項競賽推派一員參賽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2 日止。

陸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字音字形(國語)：一年級。

二、作文：二年級。

三、朗讀(國語)：一、二年級。

柒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一、字音字形(國語)：每人限 10 分鐘。

二、作文：每人限 90 分鐘。

三、朗讀(國語)：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
捌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一、字音字形(國語)：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二、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三、朗讀(國語)：篇目事先公布。

1. 一年級組：琦君〈髻〉第一、二段。

2. 二年級組：袁宏道〈晚遊六橋待月記〉。

玖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一、字音字形(國語)：

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2.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。

二、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
3.字體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三、朗讀(國語)：

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50(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。

2.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0。

3.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
壹拾、獎勵：

一、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小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
壹拾壹、評審老師：

一、字音字形(國語)：林義傑老師、湛雅喬老師。

二、作文：陳郁柔老師、鄭麗華老師。

三、朗讀(國語)：柯中月老師、林純如老師。

壹拾貳、經費：由相關經費支用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